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 号），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 号）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1,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58,234.2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929,765.7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 年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威凌”）及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无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四川新威凌与湖南新威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川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湖南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29200259175	18,011,200.00	4,625,471.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8740188000158465	70,000,000.00		已 注 销（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9379285906	12,540,950.94	5,219,81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400001802		5,251,270.98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麓谷科技 支行	8111601011500638349		1,761,362.50	
合计		100,552,150.94	16,857,918.96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8,288,000.00 元差额 7,735,849.06 元，系中泰证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8740188000158465 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3 年 1-12 月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954,122.2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6,496.17
加：本期投资收益	453,695.93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净额	33,450,000.00
减：销户转出	445.4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015,949.89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796,440.81
2、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	11,146,105.30

3、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2,282,227.09
4、支付发行费用	1,787,326.00
5、手续费支出	3,85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57,918.96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5,506,14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2,797.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新威凌	银 行 理 财产品	智 能 存款	33,4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保 本 固 定收益	2%
新威凌	银 行 理 财产品	结 构 性 存 款	6,00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保 本 浮 动收益	3.28%
新威凌	银 行 理 财产品	结 构 性 存 款	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保 本 浮 动收益	2.5%

注：上述理财产品未包含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的协定存款，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15,457,918.96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威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新威凌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新威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威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7 号），认为：湖南新威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新威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4,929,76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4,77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94,0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011,200.00	11,146,105.30	11,754,110.98	65.26%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湖南生产基	否	12,540,950.94	2,282,227.09	2,282,227.09	18.20%	2024 年 12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5,506,14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2,797.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57,918.96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

	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15,457,918.96 元，未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